



## 半月说法 (180402期)



法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法律格言

### ● 法治动态

#### ◇ 【我国绿色矿山建设指南即将发布】

---来源：中国选矿技术网

4月18日，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发布消息，按照国土资源行业标准制定程序要求和计划安排，国土资源部组织有关单位制定了推荐性行业标准《非金属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化工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黄金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石油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水泥灰岩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冶金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有色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现已通过全国国土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现予公示。

原国土资源部2010年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的指导意见》后，我国绿色矿山建设步伐明显提速，共有4批661家矿山企业被命名为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通过几年来的探索实践，



试点单位形成了绿色矿山建设新模式，对全国矿业企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提供了示范。但是，从总体上看，绿色矿山建设缺乏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占比仍比较少，且标准不一，亟待通过建立标准体系来规范和引领全国矿业行业加快绿色矿山建设。

为了进一步落实原国土资源部等国家六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快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形成绿色矿山格局，原国土资源部在前期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基础上，加快推进绿色矿山的标准体系建设，分行业启动了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了技术审查。

据了解，此次公示的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共分煤炭、冶金、有色、黄金、化工、非金属、砂石、水泥、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等 9 大行业，主要从绿色矿山建设的基本要求、矿山环境、资源开发利用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明确了要求，这标志着我国的绿色矿山建设将有“法”可依，进入规范建设阶段。

#### ◇ **【智利将修改矿业法规吸引与保护矿业投资】**

---来源：全球矿业资源网

在上周于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第 17 届世界铜业大会期间，智利矿业部长 Baldo Prokurica 表示，总统 Sebastian Pinera 的政府的计划还包括建设矿业基础设施来吸引和保护矿业投资。

智利正在设立总统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表示在 2018 至 2050 年期间将



颁布新的国家采矿政策，涵盖税收，环境和社会等方面政策。在预期的激励措施中，Prokurica 表示当局正在研究如何使采矿业更加的规范化。Prokurica 说，他的部门已经开始了一些改革的实施，比如与大型矿业商商议，把那些目前没有重大意义的矿业项目或业务进行出售。帮助更多的中小型矿工回归智利的采矿行业。

智利政府还将建立一个工作组，除了促进该国的矿业投资，还将帮助更多的公司更快的获取采矿许可证。Prokurica 承认，智利面临着能否继续成为世界领先铜生产商的关键挑战，特别是在全球第二大铜矿生产国秘鲁快速崛起的威胁下。Prokurica 表示，智利矿业部门将重点帮助当地矿工在新技术支持下提高生产力，主要是实现矿业生产的自动化和数字化。他还指出发展可持续性的采矿业也是不容忽视的问题。

#### ◇ 【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望加快发布】

---来源: 经济参考报

伴随非法集资案件的高发多发和花样翻新，包括银保监会、公安部、住建部、教育部、最高法等 11 家部门对非法集资保持“高压”态势。

处置非法集资部级联席会议办公室相关负责人 23 日透露，当前非法集资案件虽保持“双降”，但案件总量仍在高位运行。自 2017 年以来，截至今年 3 月份，涉及案件 6089 起，金额超 2000 亿元。与此同时，将推动《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尽快出台。



## 案件总量仍在高位运行

据联席会议办公室统计，2017年全国新发涉嫌非法集资案件5052起，涉案金额1795.5亿元，同比分别下降2.8%、28.5%，2018年1-3月，新发非法集资案件1037起，涉案金额269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6.5%和42.3%，继续保持“双降”态势。

但需要指出的是，总体形势依然严峻。主要表现在，案件总量仍在高位运行，参与集资人数持续上升，跨省案件持续多发，涉及多个省份乃至全国的重特大案件仍时有发生。“2017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立案侦办非法集资案件8600起，其中涉案金额超亿元的案件达50起，且动辄数十亿、上百亿元，造成的经济损失巨大。”公安部经侦局副局长王志广表示。

当前，全国非法集资新发案件几乎遍布所有行业，呈现“遍地开花”的特点，投融资类中介机构、互联网金融平台、房地产、农业等重点行业案件持续高发。大量民间投融资机构、互联网平台等非持牌机构违法违规从事集资融资活动，发案数占总量的30%以上。

而在发案地区方面，案件集中于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人口大省，但中小城市、城乡结合地区、农村地区案件也在逐渐增多，潜在风险不容忽视。“一些不法分子借农民专业合作社名义，打着合作金融旗号，突破‘社员制’封闭性‘原则，超范围对外吸收资金，用于转贷赚取利差或将资金用于其他方面牟利。”农业农村部经管总站副站长赵铁桥透露。在他看来，涉农合作组织非法集资情况的出现，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主要与农村金融供给不足，传统的银行储蓄



已不能有效满足农民投资理财的需要，以及农民风险意识和辨别能力较弱有关。

### 网络化新手法不断出现

近年来，非法集资犯罪往往依托“互联网+”投资模式，设立电商平台，以“微商”、“多层分销”、“手机APP”等方式吸收资金或发展下线。利用互联网，浏览微信、网络、公众号的群体都可能是潜在客户，渗透无处不在。

有业内人士坦言，目前，网络平台非法集资组织结构愈加严密、专业化程度更高，假借迎合国家政策，打着“经济新业态”、“金融创新”等幌子，以具体项目、债权标的、担保物为依托，业务流程、合同文本专业规范，噱头更新颖，迷惑性更强，投资者辨别的难度加大。一些不法组织或个人不惜投入重金，通过各类媒体进行包装宣传，邀请名人、学者和官员“站台”造势，业已形成更加隐蔽的新“庞氏骗局”。

在利用网络犯罪的同时，传统的犯罪模式也得到发展，呈现线上线下并存的模式。例如借用P2P模式的各类金融信息服务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将互联网金融的新概念与新手法复制到线下，以高额回报为诱饵，通过发放宣传单、打电话、口口相传等方式线上线下推广并用，大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2016年4月以来，央行牵头开展了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随着专项整治工作的深入推进，互联网金融主要领域的风险得到有效识别和管控，但新型业务不断冒头。

“一些不法分子以代币发行融资（ICO）、各类虚拟货币等”互联网金融





创新‘为幌子进行非法集资，噱头更为新颖、隐蔽性更强。一些不法组织和个人假借迎合国家政策，未取得相关牌照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以具体项目和线上投资标的等为依托，包装专业规范合同文本和业务流程，手法极具迷惑性，增加了投资者辨别难度。”央行条法司副司长龚雁表示。

### 强化预警健全法律制度

有关部门表示，将始终坚持从严惩处的方针，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犯罪，确保刑罚效果。

谈及2018年的重点工作，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杨玉柱指出，要切实强化责任落实，推动省级人民政府切实担负起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推进工作；要加强制度建设。推动《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尽快出台。深入研究新问题，总结规律，积极推动和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法律制度。

“2017年以来，《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多次向各省（区、市）和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于2017年8月至9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随后，联席会议办公室积极配合原国务院法制办逐条梳理有关意见建议，充分研究讨论，做好条例的修改完善工作。目前条例已列入国务院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推动尽快出台。”杨玉柱透露。

非法集资要打更要防。在今年1月24日召开的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上，公安部部长赵克志表示，要坚持关口前移、抓早抓小，紧紧围绕互联网金融、投资融资、股市房市等重点领域，加快建设经济犯罪风险预警监测平台。



有业内专家表示,即将出台的新条例会使非法集资法律界定清晰化、职责分工法定化、查处主体特定化,实现对非法集资全链条、穿透式综合治理。

而在上海丰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房星光律师看来,处置非法集资根本上还是需要健全和畅通融资渠道和投资渠道,让社会和市场的融资需求和投资需求得到满足。毕竟需求是真实存在的,不能忽视,只能引导合法、合规的满足。

#### ◇ 【自然资源部发布法治政府建设纲要】

---来源:法制网

法制网4月24日讯 自然资源部今天发布的《关于2017年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情况称,全国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平均时间为14.5天,比法定时间压缩了52%;同时,完成《土地管理法》修正草案的起草和公开征求意见工作。

自然资源部称,2017年,原国土资源部大幅精减审批资料,为群众办事生活增加便利。其中,不动产登记方面,印发《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间实施方案》《关于全面排查不动产登记“中梗阻”问题的通知》后,优化登记程序,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全国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平均时间分别为14.5天、12.7天、6.6天,比法定时间分别压缩了52%、58%、78%;在改进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国务院批准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和城市建设用地审查工作方面,积极推进建设用地审批远程报批,将建设项目用地部内审查时限压缩至20个工作日,先行用地审批时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



在立法工作方面，2017年，完成《土地管理法》修正草案的起草和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协调推进《国家土地督察工作条例》审议；提请国务院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三块地”改革试点法律授权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发布《国土资源行政应诉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国土资源监督检查规定》《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办法》等8部门规章。

同时，取消“地质成果资料费”收费项目，不再以任何形式向探矿权申请人收取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评审费用。

在行政执法方面，2017年原国土资源部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1545件，办理行政应诉案件739件，同比大幅增加。

## ● 热点关注

**区块链成互联网金融平台热门卖点 一些操作团队驻扎海外提前跑路**

**---业内专家披露区块链投资火爆背后风险**

区块链实际上是一种技术模式，通过这种技术模式建立一个相互信任的机制，在这个信任机制下交换金钱，由此成为支付体系。

越来越多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开发所谓的区块链项目，推出首次代币发行融资。去年9月，七部委发布通告称，国内通过发行代币形式包括首次代币发行





进行融资的活动大量涌现，投机炒作盛行，涉嫌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严重扰乱了经济金融秩序。

当前各个国家对区块链的态度、观点和法律法规完全不一样，现在全球范围内都存在监管真空

最近一段时间，“区块链”成为互联网金融领域最火的一个词。

### 何为“区块链”？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法与金融研究室副主任尹振涛认为，目前很多文章都提到了区块链的几个特点，包括分布式、去中心、不可篡改、加密算法、匿名性和可追溯，这些原理都是区块链机制。“如果用比较简单而通俗易懂的解释，区块链实际上是一种技术模式，通过这种技术模式建立一个相互信任的机制，在这个信任机制下，大家可以放心地交换信息、产品，甚至金钱，由此成为支付体系”。

然而，这种通过技术建立的信任机制，目前也出现了一些风险。

不久前，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柒财经在北京主办了一次专题研讨会，其核心议题就是区块链发展背景下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 成功搭建区块链难度大

最近一段时期，数字货币行情引发业界关注。

国家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秘书长吴震提供的一组数据表明，截至2018年3月，技术平台累计发现互联网金融平台4万余家，现存活近2万



家，多分布于广东、上海、北京、浙江等发达省市。累计发现互联网金融用户7.01亿人，其中广东、江苏、山东、河南、浙江等省份用户占据比较多。用户构成区域年轻化，20到39岁人群在其中占据比较大比重。

“随着数字货币受到热捧，很多互联网金融平台打着区块链、虚拟货币的旗号经营，去年就出现过有着400多种名目的传销币。还有一些平台利用高收益进行虚假宣传开展业务。”吴震说。

在这些问题频出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中，一个共同特点就是披着区块链的“外衣”。

然而，区块链并不是随便编个名头就可以实现的。

吴震认为，区块链要想成功，有四个必要条件：

一是必须多方参与，包括多人或机构参与。人和机构可能是特定的，也可能像比特币一样是不特定的。

二是多方参与并且都有积极性。如果没有积极性，就很难操作。比如建立质量管理链和溯源链，这涉及到超市、门店环节，也就需要超市、门店参与其中的动力，如果没有动力，仅靠管理是很难维持的。也许链条建成的前几个月还行，但是时间久了无人参与，就很难持续。

三是真实性问题。很多人觉得区块链里的数据都是真实的、无法篡改的，但是要保证数据在写入前是真实的、没有问题的。



四是实施难度。比如用区块链来推进扶贫工作，那么区块链的很多结点必然要下沉到贫困乡镇和农村，但有的地方连计算机系统都搞不明白，更何况实施区块链，所以难度很大。

“网上有很多文章分析这种或那种链投入应用，但我认为，如果激励机制形成不了，就会有很多问题解决不了，要么区块链建成后难以运行，要么达不到预期的效果。从另外一个层面来说，激励是区块链必不可少的因素。目前很多区块链项目还解决不了以上四个问题。当然，区块链项目发起者的初衷不一定是坏的，也想落到实处，但在实际操作中很难落实。在技术上把链建立起来没有问题，但很多结点投入成本很高，无法盈利。”吴震说。

### 区块链项目投资不规范

尽管区块链项目实施难度很大，但由于数字货币行情看涨，越来越多的网路平台将数字货币、区块链作为卖点。

“我觉得自己有义务向大家提示当前数字货币存在的风险，这个风险是非常大的。”尹振涛说。

据尹振涛介绍，2015年、2016年就已经有了区块链、比特币的项目，但并不是非常火热。区块链、比特币真正火起来是在2017年下半年，有了ICO（Initial Coin Offering，首次币发行，源自股票市场的首次公开发行IPO概念，是区块链项目首次发行代币，募集比特币、以太币等数字货币的行为——记者注）之后，老百姓有了投资渠道，并且看到不少人通过这个领域发财致富，这才开始成为关注焦点。



## 那么，备受关注的比特币和区块链之间有什么关系？

“先有比特币，后有区块链。比特币出现后，刚开始只是在很小范围内运转。当时，有两类人比较关注比特币，第一类人是‘极客’，他们对新技术非常痴迷；第二类人是非法从业者，其中有不少吸贩毒违法犯罪人员，因为贩毒、吸毒需要资金往来，但彼此又不想知道交易双方的信息，甚至不想见面，而通过比特币机制可以在天南海北之间完成交易和往来，也就是洗钱。此外，还有一个群体用比特币很多，就是政权不稳定国家的人，因为国家在动乱当中，国家发行的货币天天在贬值，老百姓觉得国家不可信任，开始用比特币买东西。”尹振涛说。

尹振涛认为，通过比特币的传播使用，人们开始关注到比特币的运行机制，并进行总结，由此提出区块链的概念。

之后，越来越多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开发区块链项目，推出各类代币融资交易。

去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七部委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其中表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加强代币融资交易平台的管理，各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开展与代币发行融资交易相关的业务。



公告称，近期，国内通过发行代币形式包括首次代币发行（ICO）进行融资的活动大量涌现，投机炒作盛行，涉嫌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严重扰乱了经济金融秩序。

### 代币发行融资风险表现在哪些方面？

尹振涛认为，ICO 和 IPO 之间存在较大差别。“IPO 和 ICO 其实一点也不相似。IPO 过会（新股发行前要通过证监会审批、开会讨论——记者注）时，券商、律师事务所都要出文件，然后看能不能上市，接着通过股票交易机制让大家可以购买股票。ICO 只有一个白皮书，项目开发者自己写的，没有律师审核和券商辅导。IPO 是核准制，要过会；而 ICO 不用过会，今天开一个论坛，一站式就可以上线、就可以购买，这是 ICO 和 IPO 的区别”。

“首次代币发行其实是一种融资行为，按照白皮书的说法要完成白皮书上所写的互联网金融或者是区块链项目的应用，包括一些美好的前景，当然拿到钱之后怎么使用就不清楚了，也可能挥霍了。”尹振涛说。

据尹振涛介绍，真正的风投机构非常专业，除了谈判还要对业绩进行考核，对项目的进展和使用进行监督，但是 ICO 没有。没有考核、监督，因为 ICO 让普通老百姓去投资，老百姓没有谈判权。

### 监管尚存真空地带

“在 ICO 投资还有一个特点，那就是不让你投现金，而是投资比特币或者以太币。为什么不要现金？因为使用现金就涉嫌非法集资。一个币相当于 7 万元人民币，现在可能很多人买不起一个数字货币，那怎么办？于是大家组团





投资。现在有些区块链项目团队已经驻扎在海外，不在国内，一旦出了风险也不存在跑路的问题，因为他们本身就在海外，不会回来。”尹振涛说。

显然，区块链的兴起，对于监管来说是一场大的挑战。

“既然已经禁止 ICO ,但为什么还有不少 ICO 项目存在？原因在于当前各个国家对区块链、比特币的态度、观点和法律法规是完全不一样的。现在全球范围内都存在监管真空。”尹振涛说。

另一方面，尹振涛也认为，区块链是一种技术，国家的态度也是非常明确的，在一些文件中对区块链技术都大力支持。

不少业内人士认为，区块链是一柄双刃剑。一方面，其技术应用有相当前景；另一方面，以区块链为名的高风险项目甚至骗局不时出现，存在一定隐患。

问题在于，对于区块链这一新事物，当监管机制尚未完善时，如何解决已经出现的实际问题？

对此，业内人士认为，当务之急是解决好互联网金融消费者的权益保障问题。

和信贷 CEO 周歆明认为，从已有的真实案例来看，行业内如果能够成立一些互助协会或者成立相关的互助机构，在关键时点帮助一些遇到问题或者是遇到风险的平台平稳过渡，尽可能去保护投资人权益。

网金社首席合规官刘智秀认为，对于互联网金融消费者来说，有三方面非常重要：一是产品信息披露，只有将相关信息披露出来，投资人才能知情，进而在此基础上做出自主选择 and 判断。二是资金存管，银行要承担起一份责任。



三是用户自身信息保护，用户有权要求自己的投资信息和个人信息不被滥用和泄露。这三方面是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应该特别关注的问题。

来源：法制网

## ● 法律故事

### 善林涉嫌非法集资，为何员工被株连？

2018年4月9日，善林金融董事长周伯云投案自首。4月10日，经侦介入调查善林金融非法集资，控制平台员工，扣押平台相关设备及资料，之后又要求员工在家等待调查通知。由此，善林金融暴雷！

截止2018年4月24日，各区域的善林金融纷纷被立案调查，涉案的部分员工被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刑事拘留。

据了解，善林金融有着多层次的人员结构，包括总裁、副总裁、区域经理、城市经理、营业部经理、大团经理、团队经理、业务员、理财顾问、人事专员、行政债权、培训师等。而当前被拘留的为以上部分职称的员工。

善林金融暴雷之初，很多员工觉得这只是老板的问题，与己无关，当被通知调查后，方知风险已近在眼前。明明自己也蒙在鼓里，将自己绝大部分积蓄投入其中，血本无归还不止，还被刑事拘留，“赔了夫人又折兵”。



## 为什么老板埋下的地雷，员工会被株连呢？

第一，员工在明知实际控制人非法集资的情况下，还提供帮助行为，也从中获利。

第二，部分办案人员可能对法律规定理解错误。

由于当前非法集资案中，平台很多是实际控制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或者虽然是合法设立，但后来是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不以单位犯罪论处，而以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员工）共同犯罪论处，所以除了可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外，其他员工也可能在被追究责任的范围之内。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条规定：“为他人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提供帮助，从中收取代理费、好处费、返点、佣金、提成等费用，构成非法集资共同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但是部分办案人员可能对该条文的解读存在客观归罪的情况，即认为只要为非法集资提供了帮助行为，如招揽客户、管理财务、风险防控等，同时又收取了报酬或者有其他提成收益，即认为员工构成非法集资的共同犯罪。

但是，这种客观归罪的定向思维，是完全将员工的主观认识置之不理的，甭管你是否知道平台发放虚假借贷标，是否知道平台其实就是庞氏诈骗。这本来就与刑法主客观统一的定罪原则相矛盾，“不知者亦有罪”？！？！



第三，办案人员为了破案的需要，即便有错，事后也可通过法律手段进行“纠正”。

P2P 网贷刑事案件中，涉案员工人数众多，十几甚至几十上百人，如“e租宝案”、“中晋系案”。在这些涉案人数众多的案件中，涉案人员以营业部门的人员居多，若同一级别的员工都需要审讯的话，也不可能因为其中一个说自己不知情就轻易将其放走。

即便是存在办案“瑕疵”，也能根据“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情节轻微，可以免除处罚”的规定，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以免除处罚作出判决。

第四，追究更多员工的责任，更利于清退平台所吸收的资金？

笔者不敢胡乱猜测下结论，只是提出个疑问。因为根据《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一般应在诉讼终结后，返还集资参与人。涉案财物不足全部返还的，按照集资参与人的集资额比例返还。”那是不是涉案的员工越多，可以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越多，最后清退的资金越多呢？

部分员工觉得自己冤，其实是因为自己不知情！

但是，涉刑后，简单地说自己不知情，并不具有太大的说服力，尽管《刑法》规定了无罪推定的原则，有罪举证的责任由办案人员承担。

主观认识方面需要通过客观表现加以佐证的。如何通过客观论证不知情？如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媒体对 P2P 平台业界声誉、规模的宣传强化了员工对平台



合法经营的信心；P2P 平台为员工提供的操作手册、平台网站给用户的操作指引不能看出平台私设资金池、自身担保、虚构借款标；P2P 平台工作分工明确，员工所在的岗位性质及工作内容均不可能推断出其知悉平台存在非法集资；在获知 P2P 平台存在非法集资后马上离职；员工拒绝上级主管交代的违规操作；等等。

### 员工如何应对涉刑风险呢？

家属应尽快委托律师介入案件。单单就侦查阶段而已，刑事律师可以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帮助犯罪嫌疑人客观分析案件、指导其在侦查机关讯问时该如何准确到位地表达案情、让其了解办案机关关注的重点和入罪思路、告知其在法律上所拥有的权利、申请取保候审、调取证明犯罪嫌疑人无罪或罪轻的证据，等等。在刑事律师在侦查阶段还有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对于证据不足的无罪案件，可以就案件事实与证据发表法律意见，建议侦查机关撤销案件并释放犯罪嫌疑人

作者：孙裕广 广东广强律师事务所 信息来源：北大法律信息网





## ● 法律格言

善制法者，为匠人之用矩，不善制法者，如陶人之用型。

——庄元臣（明）

以物与人，物尽而止；以法话人，法行无穷。

——苏轼

###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